

#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2021 年，按照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我局结合职能实际，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工作机制

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作为廉政建设、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同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专职人员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部署，严格落实，从而确保了政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达到内容、形式、效果的统一。

## 二、规范操作流程，信息公开井然有序

**（一）抓好职能信息公开。**以政务公开栏为载体，将全局的机构设置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能、业务范围、办事程序、承诺时限等均以公示板的形式，张贴于墙，公布于众。同时，充分利用网络的公开渠道，在更大范围内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动态、办事指南、重点信息公开、联系方式等信息。在信息制作和上传前，均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没有发现涉密事件。全年共发布、更新信息 160 条。

**（二）抓好工作信息公开。**以政务工作动态为载体，及时了解掌握、整理采编各种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局重点工作动态信息。全年共向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区党政办、区纪委、区实践办、区创文办、区平安办、区扫黑除恶办等有关单位报送文件 300 多份，及时协调跟进 32 项重点工作、5 项民生实事工作，办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82 件，办结率为 100%。2021 年，区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宗，主要涉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内容。已全部依法答复。政务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三）抓好重点信息公开。**一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指引要求，积极加强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和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其中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已在局网站开通了专栏，分设住房保障、商品房预售许可栏

目。2021年，专栏共发布相关信息文章82篇。二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根据省、市、区的部署和我局行政职能情况，2021年我局梳理并完善了区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36项，规范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前置审批部门、审批和提交资料等内容，并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按时对行政审批结果进行公示，2021年共公开行政许可506项，并将我局2021年的行政执法数据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 抓好专责人员培训。**组织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先后多次参加区委区政府、区委组织部举办的政务、党务工作培训班及专题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信息公开的工作重点、难点，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 **三、畅通沟通渠道，利民便民解难**

为进一步畅通渠道，及时了解基层及广大群众对住建交通工作的建议及其反映的问题，我局将办公室电话和业务股室电话同时设为热线电话，既保证了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专业解答，又避免了热线电话无人接听或接听不畅的情况发生，使热线电话真正成为沟通、服务群众的桥梁。2021年以来共受理政府热线1765宗、信访53宗，限期内办结率100%。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宗。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全年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事项。

##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我局收到提起行政诉讼宗，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0 宗，其中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局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上都有了一定进步，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比如，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完善等。2022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